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的高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青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淄博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3980万元，资产总额为389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淄博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